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226303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，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；假釋要件變更前後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；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，損及受刑人權益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